

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與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 097 年 6 月 2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0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出缺學科之專業教師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，教師甄試有關作業職掌及流程，如附件。
- 三、教師甄選科別及員額：由教務處衡量新學年度所需科別專任教師員額，協調人事室辦理教師甄選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教師甄選資格：
 - (一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。
 - (二) 各該科本科系所畢業，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（含於當年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實習老師）。
 - (三) 具國外學歷證明，經政府駐外單位查證屬實，且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 - (四) 男性教師須完成兵役。
 - (五) 限制因素：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。
 1. 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各款之一者。
 2. 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。
 3. 教育主管單位公布之「不適任教師」名冊所列之教師。
- 五、教師甄選時間：
 - (一) 第 1 次甄選時間：每年 4~5 月間，確實日期屆時將上網公告。
 - (二) 第 2 次甄選時間：各科教師缺額於第 1 次甄選應聘不足時，立即展開第 2 次甄選作業。
- 六、教師甄選方式：分初試及複試 2 項。
 - (一) 初試（筆試）：
 1. 筆試時間為 100 分鐘，成績佔 20%。
 2. 筆試合格者，通知參加複試。
 3. 筆試合格員額，視缺額及筆試情況，由教務處商請閱卷委員意見後決定，原則上以缺額 2 取 10、缺額 1 取 5 之比例辦理。
 4. 筆試合格者，請人事室清查其是否為教育主管單位公布之「不適任教師」

名冊所列之教師，如是，該師應予刪除，不得參加複試。

(二) 複試 (含面試、試教)：

1. 面試時間為 15-20 分鐘，成績佔 40%。

2. 試教時間為 30 分鐘，成績佔 40%。

(三) 甄試總成績核算：初試及複試完畢後，由教務處依前 (一)、(二) 項所佔成績比例核算各考師之總成績，交人事室彙辦。

七、教師錄用及聘任：

(一) 教師錄用：由人事室召集教師甄選委員會之面試及試教委員開會討論，甄選合格教師由校長聘任；聘任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。

(二) 教師應聘：經校長核定錄用之教師，由人事室通知其應聘，應聘時，人事室應收繳並核對其相關證件 (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、身分證、兵役證明…等) 無誤後，安排校長面談及發聘。

(三) 教師聘任：教師受聘時，除簽具聘書外，應填寫切結書，切結受聘後退聘願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凡參加教師甄試初試者，酌收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；初試合格參加複試者，免再繳報名費。

九、預算編列及工作人員津貼核發：

(一) 預算編列：由人事室估算編列呈核。

(二) 工作津貼核發：由人事室於甄試工作完畢後，依預算及執行情形簽核發放。

十、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